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104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於上放學期間能確實掌握學生行蹤同時避免學生濫用資訊科技工具，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上不便，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規定及禮節：

(一) 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或 3C 電子產品(下稱「行動載具」mobile device)到校，應用於學習或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應用於遊戲或瀏覽不當網站。

(二)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上課期間各班導師得要求學生將行動載具關機並集中保管(含自習課、假日自習及室(校)外堂課、定期評量、課前準備、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等)，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向教師報告經同意後，方能在指定場所使用。

(三) 進校門前及放學後，倘需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安全及儘量降低音量，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 學生課間因教師教學設計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課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向導師領取使用，課程結束須即刻繳回導師統一保管。

(五)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四、違規處置：

(一) 學生於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任課教師得禁止其使用並代為保管，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規定懲處。

(二) 學生於下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上網或播放音樂干擾他人，違反規定且經勸導不聽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 學生經處份後仍續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由教師或輔導教官通知學生監護人到校瞭解學校相關規定，以利共同督促其子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學生若再違反規定將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五、前條第(一)項之「代為保管」期限，以保管至放學下課為原則，但得視其違規情節輕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雙方約定保管期限並由教師妥善保管。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呈校長通過後修正。